

中共杨陵区委组织部
杨陵区财政局文件
杨陵区农业农村局

杨政农发〔2025〕58号

中共杨陵区委组织部
杨陵区财政局
杨陵区农业农村局
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（扶持村级集体经济）项目计划
的通知

大寨街道办事处：

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扶持村级集
体经济）项目计划已经第 3 次政府常务会议、第 5 次区委常委会
审议通过，准予实施。按照《杨陵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
资金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现将项目计划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资金计划

计划给大寨街道办事处投入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扶持村级集体经济）210 万元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

安排 210 万元用于 2025 年大寨街道办跨村联建农业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。

三、项目建设时限

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扶持村级集体经济）项目需要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，并及时完成资金绩效评价。

四、项目管理及保障

（一）刚性执行计划，压实主体责任

严格按照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扶持村级集体经济）项目计划执行，不得随意调整更改。各镇（街道）具体负责辖区内项目的组织实施，各责任单位要明确职责分工，确保项目有序推进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要建立健全项目档案，详细记录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，确保项目实施过程可追溯。

（二）严管资金使用，规范报账支付

根据《杨陵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杨陵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杨陵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报账制实施细则

(试行)》文件要求，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确保资金使用公开透明。严格遵守报账制度，加快项目执行进度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不得挪用或截留。

(三) 强化过程监管，聚焦绩效目标

实行项目进度月报制度，各镇（街道）每月 25 日前向区农业农村局报送项目建设进展、资金支付情况及存在问题，区级相关部门将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，做到全过程监管。为确保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区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将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各镇（街道）在项目完工后及时完成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并提交报告，确保项目真正发挥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效。

附件：杨陵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扶持村级集体经济) 项目计划明细表



杨陵区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扶持村级集体经济）项目计划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类型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	建设期限 (起止时间)	绩效目标	项目 个数	项目实施地点		脱贫村 (是/ 否)	重点帮 扶镇 (是/ 否)	重点帮 扶村 (是/ 否)	直接受益脱 贫人口(含 监测对象)		受益总人口		资金投入(万元)					项目 实施 单位	行业主 管部门	财政资金支持 环节	
						镇	村				户数	人数	户数	人数	合计	小计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其它资金 投入		
总计					1																		
产业发展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生产项目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①种植业基地(种植业)					1																		
1	2025年大寨街道办跨村联建农业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	1.建设草莓温室1座，长90米，宽16米，面积1440平方米； 2.建设育苗温室1座，长90米，宽16米，面积1440平方米； 3.建设育苗操作间1间； 4.购置脱毒草莓苗2万株及微生物菌肥发酵设备一套。	2025年2月-2025年12月	本项目为3村联建，项目资产由3村平均所有。项目采取自主经营，西小寨牵头，委托陕西瑾川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运营，采取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+园区运营公司+高校技术输出”的模式。项目股份占比按各村投资占比确定，预计项目年收益16万元，各村将按照收益的10%用于村级公益事业，20%用于生产，70%用于分红。		大寨街道办	西小寨村	否	否	否	1116	4889	210	210	210	3村联建(西小寨村、黎陈村、西卜村)	区农业农村局	材料费、施工费、设备购置费等。					